

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19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51 项	
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2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4	4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5	5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6	6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7	7	校车使用许可	
8	8	教师资格认定	
9	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0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1	1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12	12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13	1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14	1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5	15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16	1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7	1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8	1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9	19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20	2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2	22	商品房预售许可	
23	2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24	2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25	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6	26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27	27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8	2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29	2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0	3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31	3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2	32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3	3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4	3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5	3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6	3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37	37	涉路施工许可	
38	3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9	39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40	4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41	4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42	42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	

		况改变审批	
43	4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44	44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45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46	46	取水许可	
47	4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48	4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49	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0	50	农药经营许可	
51	51	兽药经营许可	
52	5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53	5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54	5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55	55	渔业捕捞许可	
56	5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57	5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58	58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59	59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60	60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61	6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62	6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63	6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	

		工验收	
64	6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65	6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66	6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67	6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68	6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69	6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70	70	医师执业注册	
71	7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72	72	护士执业注册	
73	73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74	7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75	7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6	7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77	7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8	7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79	79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0	80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1	81	食品生产许可	
82	8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83	8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84	8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85	85	企业登记注册	
86	8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87	87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88	88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89	8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90	9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91	9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92	92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93	93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94	9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95	9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96	96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97	9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98	9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99	99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100	100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101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02	10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03	10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04	10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05	10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06	10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	

		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107	10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08	10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109	10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10	11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11	11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112	11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13	11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14	114	动物诊疗许可	
115	11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16	11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17	11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18	11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19	119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20	12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21	12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22	12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23	123	营业性演出审批	
124	12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25	1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126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27	12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28	12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29	129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30	13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131	131	食品经营许可	
132	13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33	13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34	13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35	13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36	13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37	137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138	13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39	139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140	140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41	14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142	14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143	14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44	144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145	145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146	146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147	14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148	148	食品小餐饮登记	
149	149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150	150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151	151	排污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152	1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	

		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153	1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3 项	
154	1	慈善组织认定	
155	2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56	3	股权出质登记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2 项	
157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58	2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十、其他类	共 32 项	
159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60	2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61	3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62	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163	5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164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65	7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166	8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167	9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168	10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169	11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170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171	13	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年度备案	
172	14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173	15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174	16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175	17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176	18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177	19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78	2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79	21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180	22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181	23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182	2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183	25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184	2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85	27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186	28	企业备案	
187	29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88	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89	3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190	3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190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12 号令 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 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 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 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 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 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 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 号 第四条、第七条 第四条: 区别不同情况, 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案管理。 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p> <p>《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3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 本省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17日经国家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展改革委第1次委务会通过</p> <p>2023年3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施行)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的行为。</p>	
--	--	--	---	--	-------------	--

4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5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设立民办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p>			
--	--	--	--	--	--	--

			<p>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第五条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p>			
--	--	--	---	--	--	--

				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6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p>

					<p>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p>	
--	--	--	--	--	--	--

						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p> <p>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p> <p>(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p> <p>(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p> <p>(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p> <p>(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教师资格认定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第一条:为保证学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暂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第二条: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者,方能被聘任为教师。第三条:凡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都应当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教师资格认定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分。	
1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三条：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开募捐资格	

			<p>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第五条：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p> <p>（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p> <p>（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p>	<p>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核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九)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 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 登记满二年, 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 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12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628 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公墓, 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受理责任: 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 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 审查责任: 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负责人审批, 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 不同意的, 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 由窗口告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 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 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	

				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二款：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二款：申请变更为其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14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的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86 项。</p> <p>“项目名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p> <p>《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六条：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主管职业介绍工作，其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指导、服务、管理职业介绍工作。第九条：劳动行政部门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须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由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发给职业介绍许可证。其他部门、个人或合伙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申请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分支</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机构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第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15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二款：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二款：申请变更为其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的行为。</p>	
16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p>	<p>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部门审核。”		
18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9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2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p>服务局</p>	<p>部令第18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p>	<p>号确定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p>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修改内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容见根据 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95 号公布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1 年修正本)》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本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23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八号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第二十二 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 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 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24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 生设施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 区数据和政务 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 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 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 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 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 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 污染环境。</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第二十二 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 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 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 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 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p>	

				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5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发布，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6 号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p>			
26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0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27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p>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0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8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 改动市政燃 气设施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 区数据和政务 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 设类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 区数据和政务 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公布,2017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临时占用绿地申请书、地形图、绿地权属人意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等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公布,2017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禁止擅自砍伐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一)严重影响居住安全,且无移植价值的;(二)妨碍交通、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无移植价值的;(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四)树龄、树容已达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更新期的；（五）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32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4.《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33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p>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p> <p>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不得边建设边收费。</p>	<p>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p>	<p>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36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p>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41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许可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使用本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23 日农业部令 第 4 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p>	

				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的责任。	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许可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p>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 21 条 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由省级审批的且非跨市（含定州、辛集市）和不涉及市际（含定州、辛集市）边界问题、水资源矛盾的水利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审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部门。</p> <p>3.《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第 11 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中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6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取用地表水的，由取水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服务局	<p>批机关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审批：</p> <p>（一）年取水量不足一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二）年取水量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三）年取水量在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跨行政区域的河流边界上游十公里、下游三公里内或者从边界河流取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由各自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的共同上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水库取水的，由该水库主管部门的同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超出取水量限额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和权限审批。</p>	<p>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p>	

				<p>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3.《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2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3号公布，2017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 申请河道采砂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后，属于本级审批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报河系管理机构备案。不属于本级审批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属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报河系管理机构备案。</p>	<p>的责任。</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p>	<p>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5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0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1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证。			
53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p>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3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58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59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的用途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	

				<p>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p>	

				<p>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实施监督检查</p>	

				<p>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申请执业登记前，举办人应当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配备、床位数量、设备设施等事项。在申请执业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材料（不含验资证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65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p> <p>（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p> <p>（二）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p>	<p>1.《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三)实行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公示制。卫生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要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别、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牙椅、观察床),以及设置人和设置申请人名称、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情况等。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提出异议的,要及时组织查实,未查实前不得批准设置。(十四)公开办事流程。各级</p>	<p>1.《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十七)要建立健全和落实医疗机构行政审批责任制、监督稽查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层层分解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并将行政审批责任考核与岗位责任、公务员考核、奖惩、任免等结合起来,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定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考核医疗机构审批人员的重要依据。严肃查处越权审批、不按程序审批、降低标准审批等违纪、违规行为,</p>	

			<p>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申请设置中外合资、合作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外合资、合作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中外合资、合作民族医医疗机构）的，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和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转报卫生部审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p>	<p>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审批的法律依据、条件、办事流程、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和材料示范文本等向社会公示，方便申请人依法办事，确保医疗机构审批公开、公正。</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	--	--	--	---	--	--

			<p>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条 对于需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审批权限按照以下规定划分：</p> <p>(一)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三级医院和三级妇幼保健院，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设置材料接收、受理和公示，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查和审批。</p> <p>(二)中外合资、合作中医医疗机构、港澳中医独资医疗机构、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三级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综合性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p>门负责设置材料接收、受理和公示，由市中医管理局负责审查和审批。</p> <p>(三)床位在 99 张以下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报市卫生健康委，其中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报市中医管理局。</p> <p>(四)除中外合资、合作门诊部和诊所由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执业登记外，其他医疗机构由原批准其设置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直接办理执业登记。</p> <p>第十一条 对于仅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审批权限按照以下规定划分：</p> <p>(一)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和血液透析中心，由区卫生健康行政</p>			
--	--	--	--	--	--	--

				<p>部门负责执业登记材料接收、受理和公示，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查、审批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的合资、合作中医医疗机构，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执业登记材料接收、受理和公示，由市中医管理局负责审查、审批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三)其他医疗机构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执业登记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6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申请执业登记前，举办人应当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人员配备、床位数量、设备设施等事项。在申请执业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材料（不含验资证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7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2016 年修改）</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审核，论证申请人《设置可行性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和本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p>	
----	------	------------	---	---	---	--

			<p>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p> <p>(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p> <p>(三)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p> <p>(四)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p> <p>(五)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p> <p>(六)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p>		<p>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	--	---	--	---	--

			<p>印件；</p> <p>(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p> <p>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p> <p>(一) 不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p> <p>(二)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p> <p>(三) 投资不到位；</p> <p>(四) 医疗机构用房不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p> <p>(五) 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p> <p>(六)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p>			
--	--	--	--	--	--	--

				<p>要求；</p> <p>(七) 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不合格；</p> <p>(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五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p> <p>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p> <p>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p> <p>(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p> <p>(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	--	--	--	--	--	--	--

68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八条：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p>	

		辐射机构许可	服务局	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p>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0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p>	

				<p>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p> <p>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1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第十一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 第十二条：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经考核合格，具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母婴保健服务资格认定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应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不得私自或者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72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准予注册, 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 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不予注册, 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 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准予延续, 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不予延续, 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7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麻醉药品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麻醉药品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 中医医师执 业注册	石家庄市藁城 区数据和政务 服务局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第二十六条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p> <p>第二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p> <p>第二十八条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麻醉药品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麻醉药品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75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安全监管部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十条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设区的市）</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权限委托
76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	市级权限委托

		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服务局	<p>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p>	<p>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77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市级权限委托

				<p>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7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p>	<p>1.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报送监管单位以及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p> <p>第三十五条：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和评价人员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权限委托

			<p>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	--	--	--	--	--	--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p>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p> <p>（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p> <p>（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p> <p>（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p> <p>（五）从事危</p>			
--	--	--	--	--	--	--

			<p>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p>			
--	--	--	--	--	--	--

				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79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河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书；</p> <p>（二）设区市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和县（市）行政区内设立2家及以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须分别提交由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p> <p>（三）企业法人证明；</p> <p>（四）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复印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目录清单；</p> <p>（五）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p> <p>（六）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经营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库区外部安全距离示意(或者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或者设计)图;</p> <p>(八)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烟花爆竹储存区域防雷、防静电等设施检测合格的报告复印件;</p> <p>(九)配送服务能力及配送车辆情况说明;</p> <p>(十)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p>			
80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77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权限委托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77号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p>			
--	--	--	--	--	--	--

			<p>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提供明确层级文件）</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p>			
--	--	--	--	--	--	--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77号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p>			
--	--	--	--	--	--	--

				申请人。			
81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2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p>	市级委托

				<p>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8、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3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p>	

			<p>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8、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后，方可使用。</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84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p>	

				经考核合格。	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计量授权证书，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	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8、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前置许可目录、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p>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营业执照及准予登记通知书，按规定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登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索取或者</p>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件，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	

				<p>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p>	<p>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9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九(九)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p>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p>			
--	--	--	---	--	--	--

91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偿或者补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2号公布)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的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	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11届第30号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p>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行政许可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5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 686 号令)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应具备下列条件: 1.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2.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宗教活动的需要(各宗教信教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0 人); 3.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4.有必要的资金(已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原则上达到 30%); 5.布局合理, 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办理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的单位。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97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8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审批		<p>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p> <p>《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6号发布，根据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p>《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6〕75号）附件2《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p>	<p>更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第 80 项处理决定：项目名称调整为“地方企业实施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p> <p>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令 146 号，1995 年 3 月 25 日予以修改）、《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办法》（桂劳社发[2006]228 号）第五条：企业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表》；（二）盖有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外地驻桂机构需提供法人授权书）一份（验原件）；</p> <p>（三）申请说明书，说明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理由、工作方式和休息休假安排以及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职工人数、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等）；（四）企业工会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意见。没有成立工</p>			
--	--	--	---	--	--	--

				会组织的，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的决议；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应得到劳务派遣组织的同意并提交其意见；（五）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99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p> <p>2.《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00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1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p>

				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十一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5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监管单位,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2-10-01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8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9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年修改) 附件第 170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附件第 28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 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监管单位,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六条:大坝坝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p>	

		审批	服务局	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p>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p>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3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4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5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使用本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23 日农业部令 第 4 号)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8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p>	

				<p>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9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五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187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变审批		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四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 号)</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126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供水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关于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要求，方可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第七条：供水范围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供水涉及区域的共同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内的供水单位，由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关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供水单位由所在地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p> <p>《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127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p> <p>《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名称、法定代表人。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128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许可、实施</p>	

					的责任。	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30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	

			<p>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二</p>	<p>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员享受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报送监管单位以及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p>			
131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2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249 项附件第 249 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在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结果，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8、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	---	--	--

				<p>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 81 项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的行为。</p>	
13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前置许可目录、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p>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行使</p>

					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营业执照及准予登记通知书,按规定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2.《中华人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前置许可目录、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营业执照及准予登记通知书,按规定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5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第五条：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第十三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四条：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办理续期登记。		
137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8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p> <p>第九条：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9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2006-07-01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p>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p> <p>（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140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p>	

		视站审批		<p>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141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p>			
--	--	--	---	--	--	--

				<p>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p>			
143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p>	

			<p>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p>	<p>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144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一）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二)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疏散支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十四条 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p>	<p>的责任。</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第十五条 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 18 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145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依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捕。狩猎证由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申请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审批表。</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附件2，44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下放“县（市、区）级行政审批局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6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p>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允许摆设摊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p>	<p>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作。			
147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8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餐饮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p>	

				<p>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食品小餐饮登记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9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 1998 年 12 月 26 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第五条：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第十三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四条：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续期登记。		
151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p>3.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p> <p>4.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p> <p>5.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p> <p>6.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7.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p> <p>8.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p>

				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或者投诉的违法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行政审批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招标投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p>	<p>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p>			
--	--	--	---	--	--	--

			<p>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p>			
--	--	--	---	--	--	--

			<p>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p>			
--	--	--	---	--	--	--

			<p>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p>			
--	--	--	--	--	--	--

			<p>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p>			
--	--	--	---	--	--	--

			<p>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p>			
--	--	--	---	--	--	--

			<p>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	--	--	--	--	--	--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p>			
--	--	--	--	--	--	--

			<p>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	--	--	---	--	--	--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	--	--	--	--	--	--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p>			
--	--	--	--	--	--	--

			<p>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第八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p>			
--	--	--	--	--	--	--

			<p>招标或者评标。</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以及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的，或者未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p>			
--	--	--	--	--	--	--

			<p>定，省重点建设项目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以不</p>			
--	--	--	---	--	--	--

			<p>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

153	行政检查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p>1.检查责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本部门负责监管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实施监督管理;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省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负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p> <p>《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p>			
--	--	--	---	--	--	--

154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p> <p>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4.送达责任：予以认定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认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准予登记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设立慈善组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予以认定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慈善组织认定，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5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服务局	<p>建设部令第5号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6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登记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登记的,颁发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p>	

				局第 32 号令)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的责任。	职权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二)所有制形式;(三)诊疗科目、床位;(四)注册资金。</p> <p>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p> <p>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配备符合条件的裁决人员，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提供保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裁决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裁决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裁决决定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裁决的不予裁决，或者对不应裁决的予以裁决；</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9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关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部分：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p>			
--	--	--	--	--	--	--

				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160	其他行政权力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1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物业服务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冀建法改〔2021〕1号 第六条：开发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同时参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附件1）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新建住宅小区建筑面积小于5万平方米的，经物业所在地县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79 号 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2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令 38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3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他地下工程 兼顾人民防空 需要审查	服务局	见》国发〔2008〕4号 第六部分 第（十九）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 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 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 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 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8〕4号 第三部分 第（七）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 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 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 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 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 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 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 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 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164	行政备案	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 区数据和政务 服务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 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 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 第 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 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 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 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 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 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 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 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2 号令 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5	行政备案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p>	

			<p>(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p>	
--	--	--	---	--	--	--

					<p>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66	行政备案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p> <p>（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p> <p>（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p> <p>（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p> <p>（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p> <p>（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p> <p>（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p> <p>（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p> <p>（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p> <p>（九）章程修改程序。</p> <p>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颁发企业备案通知书。按规定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7	行政备案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 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 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理。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168	行政备案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9	行政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分。	
170	行政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行政备案	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年度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从事	

				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的单位。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代理记账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行政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行政备案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主席令第86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修正 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行政备案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正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175	行政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主席令第 86 号修正 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公告第54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修正，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p>			
--	--	--	--	--	--	--

				<p>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p> <p>（一）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p> <p>（二）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三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p> <p>（三）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p>			
176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315号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p> <p>《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315号第五条 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招标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告知</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或者备案；其它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划分应当向本部门、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进行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告知或者备案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范围，并予以公布。			
177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第二十七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二十八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p>	

						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9	行政备案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公告第54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p>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修正，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二）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中标人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p>《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p>	<p>查，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施工程</p>
--	--	--	---	---	---	------------

				<p>令第 8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p>			
180	行政备案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1	行政备案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形式投资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行政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 第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行政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4	行政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八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p>4.送达责任：予以备案的出具备案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批准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p>	

				<p>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p>明。</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予以批准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5	行政备案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学会核准，并向登记机关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p>	

					<p>具备案证明。</p> <p>4.送达责任：予以备案的出具备案证明。</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批准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予以批准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6	行政备案	企业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颁发企业备案通知书。按规定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7	行政备案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包装食品)	服务局	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材料符合的准予备案并公布。 4.送达阶段责任:对备案结果及时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和不予备案的; 2.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4.违法收取费用的; 5.在备案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行政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备案责任:应当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电子证照)。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行政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	1.备案责任:对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实,符合规定的,在专网审核通过息。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2.其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行政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禁止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的行为。	
--	--	--	---	--	------	--

